

四川金融風潮史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080B

四川金融風潮史略

目錄

弁言

第一章 民元發行軍用票

摘要

清末藩庫概況

軍用票之由來

軍用票之跌落

第一次收燬

第二次收回

軍用票問題之解決

附圖

四川軍政府之軍用票（共二張）



第二章 民五各券之停兌

七

摘要

中濬兩行發行兌券之原因

中券基金之被提

中券信用之喪失

各行兌券價格之慘跌

交通銀行兌券

雲南中國銀行兌換券

收銷各券之情形

津貼軍人換券之損失

第三章 民一大中銀行之擱淺

一五

摘要

大中銀行之成立

大中擱淺之原因

大中券之摺兌及收回

附圖

大中銀行鈔票（共二張）

第四章 民十二四川銀行及官銀號之紙幣 ······一九

摘要

四川銀行紙幣

四川官銀號紙幣

授權官銀號幣之損失

附圖

四川銀行兌換券（共二張）

重慶官銀號兌換券（共二張）

第五章 民十六鈞益公期票之擱淺 ······

摘要

鈞益公期票之由來

期票重利貼現情形

期票救濟辦法

第六章 民十六半元銀幣之風潮………二九

摘要

通行銀兩制時之概況

成都廠洋式樣之沿革

廠造半元之濫觴

雜版半元之充斥

雜半元之跌落及肅清

廠半元之歧視

幣潮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

政府收回鎔鑄

渝中絲商所受之損失

渝廠銀幣種類

附圖（共八張）

(一)光緒龍洋

(三)金字旁漢字大洋

(五)有鬚漢字大洋

(七)向造第一批漢字大洋

(九)周造漢字大洋

(十一)民元漢字半元

(十三)第二批廠半元

(十五)光緒雙角

(十七)漢字單角

(二)宣統龍洋

(四)金字旁漢字大洋

(六)無鬚漢字大洋

(八)向造第二批漢字大洋

(十)光緒龍半元

(十二)第一批廠半元

(十四)第三批廠半元

(十六)光緒單角

第七章 四川銅幣跌價之史略

摘要

成都造幣廠之成立

重慶銅元局之成立

錢質愈壞錢價愈跌之原因

各處濫鑄及錢價猛跌

千奇百怪之幣類

川省銅幣影響其他各省之錢價

第八章 民十九取消劃條改用本票

摘要

劃條制度之沿革

附劃條樣式

(一) 同單式之劃條三種

(二) 機帳式之劃條一種

(三) 通知式之劃條一種

劃條濫用之原因

劃條濫用之情形

政府之決心改革

本票制度及其流弊

第九章 民二十中和銀行之擗淺及僞券

五五

摘要

中和銀行之成立

中和二次復業及擗淺

僞券之發現及破獲

兌券善後辦法

附圖

中和銀行鈔票（共二張）

第十章 民二十石建屏投機申匯之失敗

五九

摘要

二十年度之申匯概況

石建屏賣空之失敗

石建屏失敗之影響及結局

交易所兼營申匯之產生

第十一章 民二十一申匯飛漲及錢交爭執.....六七

摘要

申浦匯兌之概說

申匯未飛漲前之略述

本年飛漲之原因

申匯飛漲時之情形

錢交等執之經過

調停經過及風潮結束

第十二章 民二十一湯字號之事變.....

摘要

湯字號之評價

湯字號之鳥瞰

湯字號事變之原因

事變之善後

(10)

弁　　言

四川物產豐饒，爲全國冠。明末清初，歲取於民者，綜計僅銀二百萬兩。卽有清民國之交，承迭次增籌之後，政府歲入，亦不過二千四百萬元，所以藏富於民者自厚。今則歲入五倍於昔，而農工商賈，困不聊生，其最大病源，由民國以來，政局不安，捐稅苛重，以致金融風潮疊起，社會經濟元氣剝蝕。是書所紀，皆屬陳迹。然其中數點，有可得而言者。書中所紀，如官辦或半官性質之金融機關，其紙幣效力之崩潰，及政府濫發商業期票之喪失信用，足示以前財政當局之『財政』兩字，未能兼顧；硬幣價值之發生動搖，咎在防區制成立，軍人插足金融之結果；銀行錢莊商號之倒閉，則爲經營之墨守成法，及投機心理之暴露；商業票據之充斥及同業利害之衝突，基於舊制度之廢弛與準備之缺乏，及無謂之競爭；故每案始末，考其經過，因果分明，可以探索，其邏輯之

密切，亦如其他科學也。

四川歷次金融風潮，吾人之曾耳聞目擊者，固弗能忘。然繹考每次風潮之經過，鮮有文字上統系之紀載。斯編之成，大半悉由本行經理周宜甫氏個人由記憶中得來。其殘缺不全，或有較事實出入之處，均在所不免。尙祈閱者有以教正。特斯編之作，非徒爲已往留影，尤繫乎古人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其亦或尙足備覽也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中國銀行重慶分行識

•

第一章 民元發行軍用票

(摘要)

因辛亥反正之際，藩庫帑金被劫一空。軍政府改發此種不兌現紙幣以急濟。日久價格跌至三四折。乃按五折收回，先後共收回一千萬元。惟當時實發若干，無票可考。目下餘數，諒已無多，亦成廢紙，然人民損失，則在五六百萬元。

清末藩庫概况 前清各省藩庫，皆有名義。四川藩庫，名廣濟庫。庫內分四小庫，曰：恆字庫，豐字庫，萃字庫，益字庫。每庫可貯銀為一百萬兩。辛亥反正時，四庫共存有現銀三百五六十萬兩。成都以是年十月初六日獨立。公舉諮議局議長蒲伯英為都督，陸軍第十七鎮統制朱紫橋副之。於舊皇城內，設立軍政府。政局初變，萬事權輿，甫十日而有十月十八日兵變之事。(註一)

(註一) 辛亥十月十八日兵變，因係川省新軍及防營平日即不甚融洽，

驟值政體改革，不免互相猜忌，故獨立甫十日，晨值正副都督在東較場檢閱，突然譁變，此外又別無基本軍隊可以制止，遂致全城大掠。

軍用票之由來 十月十八日兵變後，蒲朱兩都督，均避位以去，全城無主，藩署四庫之現金，遂爲亂兵刦掠一空。翌日，尹昌衡出繼都督，諮議局副議長羅子青爲之副，政府已不名一錢，乃由軍政府發行一種紙幣，名曰「軍用票」以資周轉。前清光宣之際，成都設有官印刷局，局內購存洋紙頗多，石印機器亦備。故此票即就官印刷局餘存之紙，在局印製。當時雖派有監製之員，然究印製若干，並未公佈。

軍用票之跌落 軍用票概係一元一紙，別無五元十元者。時四川軍政府之下，分設各部。故每票均蓋一財政部長之章。用千字文編列字號，每一字編一萬號。隨印隨卽發行。最初政府宣告，謂此票以發行三百

萬元爲度。然發行之初，卽是不兌現之紙幣，故無準備金之可言。民間懾于威令，雖亦知無準備金之危險，然只要市面交易，彼此十足收受，遂亦當現金使用。無如自改革以後，全省軍財政等權，卽不統一，故省政府來源日絀，開支日增，軍政府特此票補助用度。愈發愈多，不久價格即無形跌落。

其時川省銅元，尙無當五十及一百二百者。卽當十當二十之銅元亦不甚多。每洋一元易錢八百餘文或九百文。自軍用票發行漸濫，每票一元仍換錢八九百文，而現洋可換至一千文或一千一二百文。票洋遂發生軒輊。嗣竟由九折跌至八折或七折矣。胡文瀾都督任內，極力維持此票價格，曾斬一賤買此票者以徇。亦只能維持於短時間內，稍久又發生折扣，遂成一種惡貨幣。市面交易彼此皆先儘此票行使，民間愈形賤視。此票除成都外，以流入重慶者爲最多。不用則顯違法令，用則爭端

百出。渝埠乃定有一種「周行銀」，無論何種交易，皆按七成生洋，三成軍用票，配搭行使，較鮮爭執。成都則無此種規定，用票全無秩序，遂成紙世界矣。

第一次收回 民國三四年後，票價愈跌，糾紛愈多，官民交受其困。當道乃力謀整理及收回之法。先商准稽核所，由鹽稅項下，按稅款十成，搭收軍用票三成，共收存軍用票三百餘萬元。經鹽務稽核總所會辦斯泰老來川，在重慶商會，當同各界及民衆，將此三百餘萬元之軍用票，全行焚燬，成渝兩地，此票依然充斥，其他繁盛各縣，略有流通。偏僻境地則全無行使。

第二次收回 民國四年，陳二庵將軍來川，見此票市面尚多，價格愈跌，大爲金融障礙。乃一面飭四川財政廳長黃國暄，向重慶中國銀行息借兌券四百萬元，訂立合同，分爲十年還清，每年按二，五·八，十

一等月，以三個月爲一關，分爲四關交還。一面又就肉厘，每豬一隻，加稅一角，撥交省銀行濬川源，作爲基金，由濬行發行紙幣二百萬元。於民四冬初，設局於成都在城福建會館內，按五折收回此項軍用票。即以借中國銀行之四百萬元，及濬川源發行之二百萬元，作爲收票基金。彼時計算，實已敷用，因其時票價，已跌至四折或三折餘也。

按當時五折收回，實際有盈無紲。且在設局收回之初，計此項軍用票，政府已先收銷三百餘萬元。市面此票雖仍形充斥，默察未經收回之數，亦不過一千萬元。以籌備基金六百萬元計之，總可敷收竣之用。惟自民元以迄民三，此三年中，政府全恃此票應用。任意印發，實數莫可究詰。陳二庵督川時，因欲窮治此事，將四川軍政府經手發行此票之前財政部長董修五拘留候查，董竟在押自縊，案遂中輟。

十萬元，票不僞而號則重編。當時雖一律照收，然發行時之弊混，已不擊自破。迨收回至八百餘萬元時，洪憲帝制發生，滇中起義，川省首當其衝。民五春間，軍務日急，不能竣事。陳二庵獨立後，兵亂愈熾，收回軍票局亦遂撤停。已收者業經截燬，未收者究有若干，仍無法考查。然市面確已寥寥。綜計前後收回者，已在千萬元外。有謂所餘至多不過一百萬餘元，則係懸揣之詞。自此以後，政府從無人問及此事，此票遂成廢紙。但民衆方面，亦不聞有持多數票向當道呼籲之事，足見無何問題矣。

四川軍政府之軍用票(正面)



(詳見第一章)

四川軍政府之軍用票(反面)



(詳見第一章)

第二章 民五各券之停兌

(摘要)

自民五軍興，各券皆受影響停兌，流通數額，總計一千萬元。民八始由政府就稅收內，按五折收銷。中行對於本券，仍照券面扣收官欠。並將餘數自己發行公債照額收訖。

(中濬兩行發行兌券之原因)

川省自前清光緒末年，始有濬川源銀行之設，純係官辦，乃省銀行性質。自開辦以迄反正，該行均未發行鈔票。宣統二年，度支部於重慶成都等處，成立大清銀行。未及發行鈔票，旋值反正，該行即歸消滅。辛亥十月十八日兵變，藩庫被刦一空，民元始由軍政府印發一種不兌現紙幣，名曰「軍用票」，迫令民間行使。直至民四，中國銀行先後在成都重慶開幕，始有兌換券之發行。陳二庵督川兌換券二百萬元，專作五折收銷軍用票之基金。川省之有銀元兌券，以銳意收回軍用票，訂借中國銀行兌換券四百萬元，又飭由濬川源發行

及兌券流通數之驟多，均自此始。

中券基金之被提 中國銀行在川開幕後，以國家銀行地位，資金既極充裕，時局又尚平靜，所有發行準備金，均係十足，另存在庫，故基金異常充足，信用亦異常堅穩。其訂借與川政府之四百萬元，原係專為整理金融，消滅劣幣之用，理應照約分批交付。蓋必俟重慶中行向總行將準備金調到一批，始能交割一批兌券與川政府也。不料滇省起義討袁，川省首當其衝，戰氛日迫，當局遂不計銀行方面準備金調撥得及與否，竟將借作收銷軍用票之款，移轉用途，以供軍需。中券信用，由此遂伏危險之根。

中券信用之喪失 民三民四之間，川中軍財政等權，閭省皆歸統一。至民四年杪及民五之初，軍事日迫，餉需益急，同時中行四百萬元之借款，照合同每屆三個月，應歸還十萬元，其時甫照約履行三期，當道

不特對於訂借中行兌券，不俟準備調集，提前索供軍用；且將中行兌回存庫之中券及庫存現金，先後強迫提借去一百八十餘萬元，因而引起擠兌風潮，情勢岌岌可危。加以討袁事起，大局鼎沸，各聯行皆謀自顧，調撥亦感不靈。最後始由當局飭令造幣廠每日撥交中行銅元萬鉅，以撥足壹百萬鉅爲限，添補中行發行準備之不及。未及撥足，即於是年五月，奉段內閣通電，飭各省中交兩行，一律停兌，詞極嚴厲。中行此時內遭本省當局之壓迫，外感大局之牽制，復奉閣令嚴飭停兌，不得已惟有陳請當道，出示行門，遲於次日宣告停兌，於是川省中行兌券絕好之信用完全喪失矣。

各行兌券價格之慘跌 中券停兌以後，濬券二百萬元，亦因增加肉厘之基金，被政府撥供軍餉，與中券同時停兌。停兌次日，各行兌券即比較現洋價格，貶損百分之十。其後羅佩金及戴戡兩督軍，又在重慶提

借中行兌券一百五十萬元。自此以後，川省政局不定，財力復艱，對於兌券，無法維持，遂聽其展轉低落。各券竟跌至三折。是時川中停兌紙幣，除中國銀行及濬川源銀行所發行者外，尚有兩種；一為交通銀行兌券，一為雲南中國銀行未發行之兌券，分述如下：

交通銀行兌券 該行於民四來川，在重慶設立分行，成都則未有機關，故該行兌券，只在重慶流通，未及成都。因民國五年，與中國銀行同時奉閣令停兌，值討袁軍起，餉需孔急，被軍隊向該行提借五十萬元，未及歸還，又拔隊他去，故該行兌券之在市面者，尚有五十餘萬元，無從收回。旋即停止營業，雖機關尚存，亦無能力整理。

雲南中國銀行兌換券 民國五年，中國銀行之總行派滇行經理蹇先陶，攜帶兌換券二百萬元赴昆明開幕，蹇甫到滇，未及開行，即值蔡松坡將軍在滇起義討袁，軍餉支絀，遂將滇行未發行之兌券二百萬元，全

數提去，由蔡將軍以總司令名義發行，迨進取四川時，亦遂攜此券隨營發用，惟蔡發用此券，每張均加蓋總司令關防，蔡到成都時，實只共發用五十萬元之譜。蔡入駐成都，僅十餘日，即因赴日本養疴離川，繼任督軍羅佩金，係蔡之參謀長，因餉需迫切，又將蔡攜來而未發行之券，源源發用。券面又未加蓋印信，連前共發至一百八十萬元之多，並不兌現。民間懾於威令，不敢不用，其價值亦遂與中交濬等券，同跌至三折。故在此情況之下，民國六七兩年，川省紙幣，共有一千萬元，無法整理。茲將各券當時流通約數，分列如下：

中國銀行	約共五百七十萬元
交通銀行	約共五十餘萬元
濬川源銀行	約共二百萬元

雲南中行 約共一百八十萬元

收銷各券之情形

以上各券價格，雖低落至極，然歷屆執政亦曾力

謀維持，對於稅收，悉按五銀五券收入；對於俸餉，則按現洋七成發給，所餘三成紙幣，便可騰出銷毀。蓋從前五銀五券，名雖十成，然每券一元，僅值三折，實際每十元只得六元五角，茲改發七成現洋，數字雖減十分之三，實際則變六元五角爲七元，領薪餉者，仍有益無損。嗣又因券價太低，將收款每十元改按七洋六券折收，因六券只合一元八角，納稅捐人仍不啻以八元八角卽完十元之款，藉此加倍收銷，各券肅清尤快，此法不加人民負擔，不損領薪餉者之利益，便可將千萬紙幣，坐收完竣，實爲盡善。

其時川省鹽稅，早歸本省截用，熊前督軍又商之稽核分所，鹽稅亦取一致辦法，彼時川省稅捐，年可收一千四百萬元，鹽稅可收一千萬元，合計每年可收銷兌券一千四百餘萬元，卽令不能如願，至少年餘亦總

可將各券收銷淨盡。此策自民國八年一月實行後，自民九夏秋間，熊前督軍下野時，除交通券未入稅捐搭收範圍，由交行自行收回外，其餘滇濬兩券已收銷無餘，中券亦已收銷五百萬元之譜，其收銷手續，滇濬兩券，由川政府隨收隨卽焚燬，中券則送請中行截毀，以一方號碼存川財廳備案，其一方號碼，交與中行，轉寄總行，按券額撥償川政府欠行之債。熊前督軍下野後，川局分裂，且變化頗速，中行所餘七十萬元，欲照前法進行，苦無從洽商，乃於此案停止後，由中行自行以七年長期公債票，照額掉收。各券至此收銷一清，川省遂又成爲一無紙幣之省分，無論公私，皆以現金交易。

津貼軍人換券之損失

當各券跌至三折時，現洋每元換銅元二千七八百文，各種紙幣，每元只能換錢八百文之譜，在按五洋五券發餉時，各縣駐兵，從月餉內領得之一半紙幣，向當道換錢，非要求增價優待不

可。各地紳商迫不得已，乃自行籌集款項，於縣中另謀一軍人換券所。凡軍人持券來換，每券一元，多換給二百文，其籌集之款賠貼罄盡，則又繼續籌捐以供折耗。迨民八收券實行，改照七成現洋發餉後，財廳會行文調查各縣前設軍人換券所之損失，結果數字共爲一千數百萬元，足見人民受累之深矣。

第三章 民一大中銀行之擱淺

(摘要) 大中開幕之初，尙稱優勝。因受北方政局影響，擠兌擱淺。幸其發行五十萬餘元全數收回，未累市面。

大中銀行之成立 大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係重慶汪雲松氏及長壽孫仲山氏所發起。定資本一百萬元。收至三十萬元，先行開幕，次年即增至一百萬元。汪氏充重慶經理，孫氏充北京經理，開幕之初，聲光頗盛。以民國八年開始營業。隨即向北京幣制局，請得發行紙幣權。以四百萬元爲限。旋先後在上海、天津、漢口、成都等處，推設分行。

大中擱淺之原因 時國內南北分立，爭戰頻仍，川省政象，時南時北。省內軍事，因是疊起循生。民九民十等年，渝埠政局迭變，每值軍餉不足，輒向商場籌借。以故該渝行官欠逐漸增多。對於商號及個人呆帳，亦復不少。

民十一年，奉直開戰，該京行孫經理與奉軍往來素厚，與北京政府財政總長張岱三，尤稱莫逆。於奉軍入京後，曾借給五六十萬元。又代財部出二三月期執照二百餘萬元。財部允到期自行備款交票。並以曾經宣佈行將發行之九六公債三百萬元作保證。奉軍倉卒退出北京後，已借之五六十萬元，無法收歸，頗感不靈。乃調大批渝款到京接濟，幸得勉力支持過去。

大中券之擠兌及收回

該行鈔票當時在申漢成等處，尚未發行。京渝兩地，發行者則各約數十萬元。民十一年二月間，政局突變，吳佩孚將軍反對發行九六公債。同時該京行代財政所出執照到期，部中束手無策，不能履行。而執票者多係軍隊中人，不由分說，紛向大中索款，於是京行突起風潮，牽及申漢。申漢兩行，電渝告急，風聲暴露，遂突起發生擠兌。

時大中券在渝流通數量，共有五十餘萬元。庫內現金準備，則僅二十餘萬元。嗣經官紳商合力維持，官方並撥鹽款三十餘萬元還其舊債，始將渝埠兌券一律收回。北京方面，聞亦全數收回。渝市自此無該行兌券，而該行亦遂因此擱淺，迄難恢復矣。

大中銀行鈔票(正面)



(詳見第三章)

大中銀行鈔票(反面)



(詳見第三章)

第四章 民十二四川銀行及官銀號之紙幣

(摘要)

民國十二年，川局五變。省軍及聯軍各在其入據重慶時，濫發紙幣以濟軍需。四川銀行紙幣為聯軍所發，四川官銀號紙幣為省軍所發，不久皆成廢紙，商民損失約共三百數十萬元。

四川銀行紙幣自民八、民九，中交滬滇各券收銷後，川省全境無紙幣者已三年有餘。至民十二，因國內政局南北分立，川中將領有向南者，有向北者，敵對之勢已勃勃欲發。適陳師長國棟解決其旅長何金鰲，何遂率部往歸第三軍軍長劉成助。陳往追擊，遂開戰釁。劉成助與向南之第一軍軍長但懋辛，邊防軍總司令賴心輝，時均駐軍成都，故名曰省軍。向北之川軍總司令劉湘，第二軍軍長楊森，黔軍總司令袁祖銘，北軍師長趙榮華，同駐兵重慶，名曰聯軍。

開戰以後，八月底間，省軍攻至浮圖關，逼近渝軍。黔軍將領周西

成忽倒戈附南，加入省軍，率兵據重慶大江南岸，向城內轟擊，圍城之中，聯軍餉需急迫。楊軍長委前師長曾子唯充四川銀行總理。前此並無四川銀行之設，係新組織之金融機關。行設朝天觀街。臨時在本城石印公司趕製紙幣發行，共發行一百萬元。未幾，省軍破城而入，聯軍全行向下東退却。此項紙幣，市面上有六十萬元未能收回，遂歸人民損失。

四川官銀號紙幣 省軍破入渝城後，軍餉又復急迫，來源不能供應，且聯軍僅退至萬縣及宜昌一帶。戰事既尙吃緊，需用自更浩繁。其時渝城民財兩政，均歸賴總指揮執掌。乃由賴委梁正麟充四川官銀號總辦，即設號於前四川銀行宅內。將其在成都印製之四川官銀號鈔票，隨軍帶至重慶提發二百六七十萬元以供軍餉。直是以紙幣當作現金發用，飭市面一律行使。各商家懾於威令，不敢不遵。然惡幣驅逐良幣，勢所必然。於是商場及公司交易，皆無不以官銀號紙幣儘先交出，以致現金皆

屯匿不用。此種貨幣，當時欲變作現金，每十元祇能折售六七元。甫及四月，聯軍又反攻而上，逼進渝城。省軍又復退出。於是此二百六七十萬元之紙幣，又歸全埠商民損失矣。

投機官銀號幣之損失。其時川中政局，混亂至極。是年一歲之中，就渝城言之，新舊乘除共經五度。故省軍退後，一般商民皆防再有政變，官銀號券或可恢復價格。彼時每券十元尚可售現二元或一元數角。甘心折損者，遂趁此售脫。其懷希望之心者，則不肯遽行賤售，仍存以待時，洎爲時既久，遂至分厘不值。各銀行錢莊以及居家紳民，握有此券，不知凡幾，嗣雖曾迭次具呈政府，籲懲仿照軍用票辦法收回，俾輕人民痛苦。卒因政府無時不在審鄉，迄未允行。今則希望斷絕，卽呼籲之聲，亦寂無聞矣。

四川銀行兌換券(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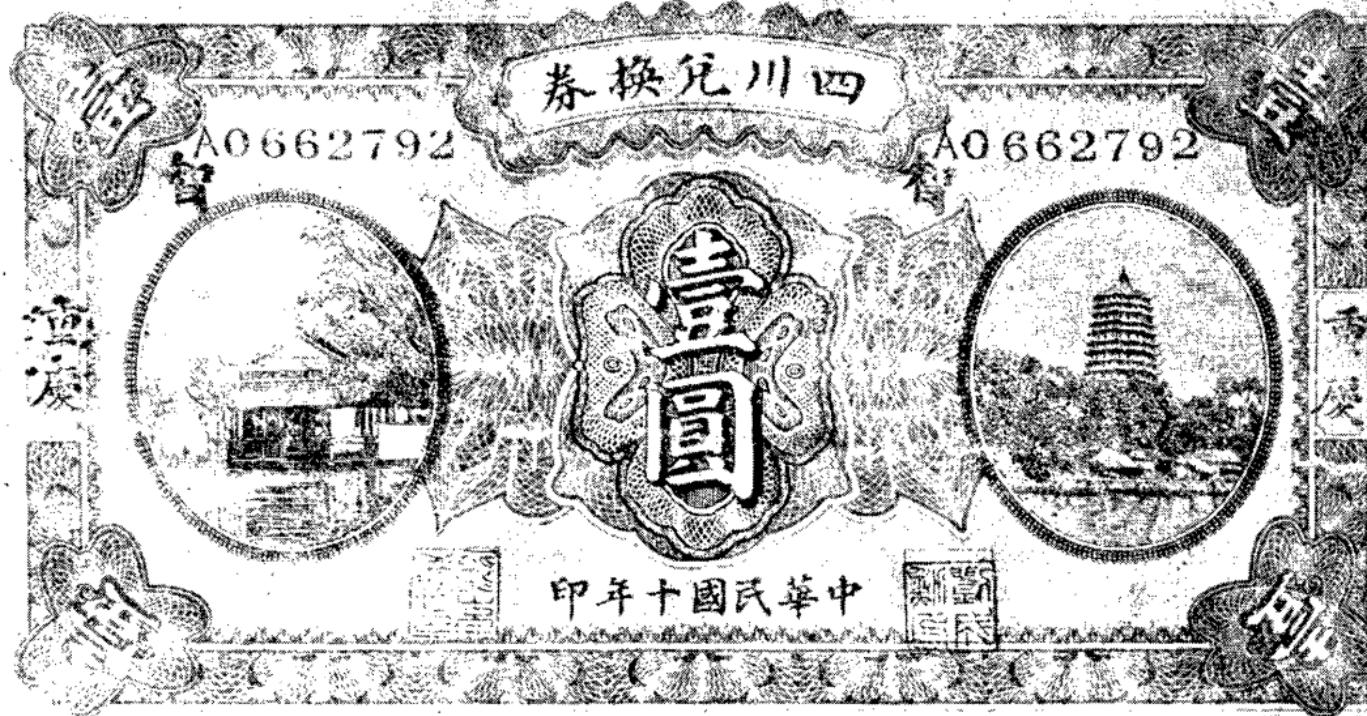
(詳見第四章)

四川銀行兌換券(反面)



(詳見第二章)

重慶官銀號兌換券（正面）



(詳見第四章)

重慶官銀號兌換券（反面）



(詳見第四章)

第五章 民十六鈞益公期票之擱淺

(摘要)

二十一軍部因入少出多，藉舊商號鈞益公牌號出票，由軍需處加重利率，貼現週轉。卒因積累過深，突然擱淺。未履行數，達四百萬元。善後辦法，先以內地稅債票及丁卯軍需公債票掉回原票。後又以川東金融公債票掉回前兩種債票。分一百個月本息還清。

鈞益公期票之由來 鈞益公者。渝商孫樹培前開錢莊，嗣經結束歇業之舊牌號也。民國十五年夏間，黔軍總司令袁祖銘敗退回黔後，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回駐渝城。惟時二十一軍已有人槍三四萬，而防地則自江北，長壽以迄夔。巫，皆屬第二十軍軍長楊森駐防。二十一軍除巴縣，綦江，南川外，僅有上游資中，內江，隆昌，榮昌等數縣。每月收入，連重慶鹽稅，僅約共四五十萬元。而每月軍政費用，則共需七八十萬

元。奉東補西，寅支卯糧，拮据殊甚。周轉不敷時，惟有將每月鹽稅，提前貼用濟急。二十一軍軍需處長乃與孫樹培協商，以鈞益公舊圖記，代政府出立期票，在中和銀行內，發行辦理收交。鈞益公號早經收束，盡人皆知，所以借用該號圖記爲出期票者，其意不過欲以商之行爲作表面，內容則全恃每月所收到期之鹽稅及各種稅捐爲解票之基金。發行之初。積累未深，信用頗能顧全。

期票重利貼現情形——其時渝市利率已高，月息總在二分以外。鈞益公期票，人人知係借用已經停業之牌號。其票到期能否履行，全視軍部之財力。然迫於當局情面，豈能一律拒絕。軍需處因求固信用，不遺餘力，遂不惜利率較市面特別加重，以壓貼票者之心。於是着手之初，此項期票貼息已給至三分或四分矣。商場知此係剜肉補瘡之政策，軍部方面之債務，自必愈往愈深。其履行必愈久愈難。於是議貼之際，逐漸更

形掣肘。當時發給各部隊軍餉，多以此項期票交付。由各部隊軍需官自行在外覓貼，息則報歸軍需處承認。各部隊軍需只求救目前之急，更不惜加利求貼。軍需處以實力愈虧愈深，每月所收鹽稅萬難履行到期票額。因其時重慶稽核處每月額定發給稅單祇二十四萬元，軍需處乃於每月額定提撥鹽稅數目外，勉強多提，向鹽幫加征。稽核處及南所均無如何，亦只得多簽稅單。鹽幫亦無如何，只得措資多繳。藉此又得拖延下去。然此種內容，人人皆知，但迫於軍部軍需處，及各部軍需強貼不休；且希望當局財政，或有轉機，不至根本失信。軍部亦知僅恃情面強貼，不能濟事。乃不惜加重利率，以餌貼者。於是此項貼息，始而每千元每月給息三四十元，繼而增至五六十元。最高時竟增至一百三十元。即是月息一百三十厘。利率之高，實開渝埠之新紀元。且該票貼息，于貼時預扣，其期則大率爲三個月。每三個月期票，除扣息外，例如萬元者，

軍部實得不過六千餘元。財政愈不能支矣。

鹽幫方面，領得稅單後，即須憑稅單向南所換領準單。以憑配鹽。蓋稅單者，完稅之憑據，準單者配鹽之憑據，即從前之鹽引也。自領稅單起，例限一個月內換領準單。逾限稅單即作無效。換得準單後，三個月內，所配之鹽，即須運輸出關，（即自流井之鄧井關，爲井鹽下行之總口。）逾限準單即失效。加征之稅雖多，其稅單仍須依限換準單。準單仍須依限配鹽出關。供過於求，鹽商資本擱置愈多，生力更來不及；雖經劉軍長電請鹽務署，轉商稽核所，破格展限，然已配之鹽，皆苦積不能消。鹽幫負責過重，數字至千萬兩以外。市面金融之杌隉，至此已不堪言狀矣。

期票救濟辦法至十六年六月底，政府對於鈞益公期票，已至圖窮匕見，周轉無術，突然停兌，一時全埠變色，如遭奇變。蓋此時此票未

履行之總數，已達四百萬元。閻城紳商，幾無一不受累者。劉軍長湘因見無術救濟，至欲去位以表歉忱。嗣經軍民一致挽留，始勉徇衆請。軍需處長亦另易人接任。所有失信之鈞益公期票，改發內地稅債票，及丁卯軍需公債票，照額掉換。此兩種債票，甫履行十之二三，又因無款停付。遲至二十一年，始又以川東金融公債票掉換。自二十一年七月底起，分一百個月，將本息付清。每月基金則由地方二五附加稅收入項下，提撥洋七萬元，以供支付。將款交由本埠中國，美豐，川康，聚興誠四銀行代爲驗付。計須至二十九年十月底，始克清楚。此項鈞益公期票在擋淺以前，因其能照票履行，一般垂涎厚利者，口雖不願，心尙欲貼；其中知足而見機者，得利以後，先已停手。故就擋淺後觀之，其因受此害而倒號破產者，雖指不勝屈；然就未失信前言之，藉此發財以去者，亦大有人在。所謂有幸有不幸矣。

第六章 民十六半元銀幣之風潮

(摘要)

自民八成都造幣廠改爲全鑄半元後，半元幣從此充斥。後又演出私鑄半元，成分太低，引起幣潮。並廠鑄之半元，價亦跌落。雖經收銷改鑄大元，商民損失，已不可數計。

通行銀兩制時之概況

川省在未有銀幣之前，公私出納，及商場交易，一律皆用銀錠。重慶市場之銀平，計有四種：

- (一) 庫平 政府徵收稅捐所用，每百兩大九七平四兩零四分。
- (二) 九七平 商場所用，每百兩大錢平二兩。
- (三) 錢平 商場所用。
- (四) 沙平 商場所用，每百兩大錢平六兩。

一般交易，大都以錢平爲標準。對於九七與沙平，則多屬例外。於談生意時，說定用九七或沙平交易，仍按錢平升補而已。成都市場，則

僅有庫平及九七平兩種，別無錢平與沙平也。銀色雖以十足爲原則，然只要九八以上，即可通用無阻。若在九七以下，則經公估局審定後，便須照色扣水。重慶市面通用者，有老票新票之分。銀錠年代較久，光色較暗者，即爲老票。新經傾鑄成錠者曰新票。老票每百兩較新票例低二兩。成都即無老票新票之分，總以成色足歉爲低昂。其餘各郡縣之習慣，又各有不同，即不勝枚舉矣。

成都廠洋式樣之沿革

鑄之地，初名銀元局。繼因添鑄銅幣，改名造幣廠。其時銀元皆係龍模。民國成立後，廢除龍模。由四川軍政府自創模型。一面中書四川銀幣四字，中心作海棠花一小朵，蓋因四川名海棠香國也。上邊加軍政府造四字，下邊加壹圓二字。一面用十八小圈繞一大圈。大圈內書篆文漢字，大圈內外再加直線紋爲底。上邊加中華民國某年字樣，其銀字金旁係

連書四畫。此項模型，則直至民國初年以迄現在，皆未改變。故川洋一
望而知，至於輔幣，前僅鑄有少數半元者。其餘二角及一角者，則因未
製有模型，均未鑄過。

廠造半元之濫觴 民國八年，當局以幣制條例，半元者較一元之淨
銀成分爲少。爲謀餘利計，自不如多鑄半元之爲得。遂乘原有輔幣數量
過少，不敷配用之際，飭局一律改鑄半元。當時民衆反對甚力。嗣經省
議會議決通過，始得實行。自此以後，雖執政者屢經更易，而因餘利較
厚之故，無不照此辦理。不數年間成都及附近各縣，一切交易，悉係半
元。即原有之大洋，亦不免無形收回改鑄矣。

雜版半元之充斥 民十五冬間，成都市面，忽發現一種半元，形式
雖與造幣廠所鑄者相同。然經詳細辨認，花紋模糊，加以化驗成色，亦
屬太低，決非廠鑄。考求來源，乃知是外縣駐軍自行私造。其初數量尙

少，故可與廠鑄之幣雜混行使。嗣後日益增多，遂致發覺。聞外縣各師旅部以至團營部，凡有機械工匠，皆相率私造。其成分高低不一。聞甚者有以生銀二千兩下爐，而鑄半元一萬枚者。其低劣可知。延至十六年夏間，此種幣亦充斥市面，名曰雜版。行使之際，雖不免糾紛困難；然尙能與廠造之半元，勉強一樣流通也。

雜半元之跌落及肅清 民十六冬間，二十九軍通令戍區各縣，對於雜版，按八折使用。於是外縣各雜版，紛紛潛運來省，希圖消納。未幾，成都商場亦拒絕不用。雖經政府一再布告維持，均不生效。政府乃准市面對於雜版半元，自由作價，任其漲落。於是價格一落千丈。最低乃至雜版半元兩枚。只合大洋四角。既無利可言，私鑄者亦遂停造。一面由公家收買，交廠改鑄大洋。一面准人民自由收買，鎔成銀錠行使，或賣與造幣廠改鑄。至十七年間，此項雜版半元，漸次肅清。然民間因此

番跌價，所受損失，已不可數計矣。

廠半元之歧視

從前造幣廠專鑄半元之際，廠中因餘利關係，趕工

過急，工作不免草率。鋼模又未一律，花紋粗細，遂不相符。同是一廠造出之半元，計有所謂元字開口，角字出頭，尖花，圓花，五瓣，六瓣之類別。經化驗考核，成分亦略有差異。民間於感受雜版痛苦後，對於廠版，又見有如此情狀，遂亦大生疑竇。一般奸商，曾乘雜版風潮得利者，茲又對於廠版暗作行市，操縱漁利。竟使多數廠造行使無阻之廠鑄半元，至此亦信用破產矣。

幣潮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

幣潮發生以後，銀行錢莊之庫存，多是半元。即平日較為穩健，不肯收受雜版者，所存仍是廠鑄半元。一旦無形折扣，損失已多，債權債務之間，糾紛尤巨。一般貨商以至米鹽食店，欲求避免廠版跌價之損失，只得高抬物價，以資彌補。於是人民生活

，徒然增加倍蓰。當局以官廠專鑄半元，已歷數年，市面數量至巨，應將法價恢復。乃一面令知商會，一面三軍會銜佈告，又派員接洽，銀行錢莊，均須一律照前以廠造半元兩枚作大洋一元行使，不得歧視。復通令各縣征收機關，對於稅收，亦一律照此收受。無如各軍雜處，不相統率。會銜文告雖出，然事實效率，不能一致。且有利用幣制紊亂之機，以作政治抵抗之具者，故廠版之價格，仍低落如故。

政府收回鎔鑄廠版半元，既經維持無效。於是各縣稅局，亦不肯十足收受。因此流行外縣之廠半元，仍陸續聚集於成都市面。至十七年春夏之間，成渝匯兌，竟漲至成都交廠鑄半元二千三百餘元（即廠半元四千六百餘枚），重慶收大洋一千元。廠半元低落至此，即收來鎔化，提出淨銀亦不止此數。於是收買鎔提者，頗不乏人。公家收回改鑄大洋者，亦復不少。不久廠半元遂漲回至六折。至此即不能上漲。蓋其成分

不過如此也。惟造幣廠既經停鑄半元，改鑄大元；則半元已無來源，故市面所餘之廠鑄半元，合計不過一百餘萬。其價常在每廠半元一千六百餘元。（即廠半元三千二百餘枚）合大洋一千元，只能買賣而不能行使，儼成一種貨品矣。

渝中絲商所受之損失

渝廠在前清並未開辦，至民國五六年間，始

在重慶開鑄銀幣。初鑄大元，後雖曾鑄半元一批，然不久即停。故渝埠半元向少。成都幣潮起後，成都所鑄半元，浸浸流入渝城。意欲使推行地面較廣，藉以維持價格。幸經重慶商會及銀錢幫，求當道出示禁用，商場亦不准行使。渝埠始未捲入潮流。惟潼川向用廠鑄半元，各絲商調款至潼，預備購絲之款，係在幣潮以前調去，所收多係廠鑄半元。乃次年絲未上市，幣潮已起：廠鑄半元，不惟業已跌價，且以之買絲，均不肯接受。不得已，始由各商將在潼所收之廠鑄半元二百餘萬，運回重慶。

·交渝廠改鑄大元。每千元除運護費及改鑄折耗外，結果只得四百餘元。各商損失，已不下一百餘萬矣。

渝廠銀幣種類由潼運回重慶，交渝廠改鑄之大元，銀字金旁係書作三畫兩點，與舊模金旁作四畫者，顯然不同。又聞係半元改鑄者，於是民間大起疑竇。又有一種，其漢字大圈內外之直線，有兩線從下方穿出小圈之外。此兩種行使皆感不便。今雖歷數年之久，然亦只能在渝市行使，無論上行下行，一出渝埠，亦難用矣。

正 面

反 面



(1) 光緒龍洋

光緒年間成都造幣廠鑄川中現均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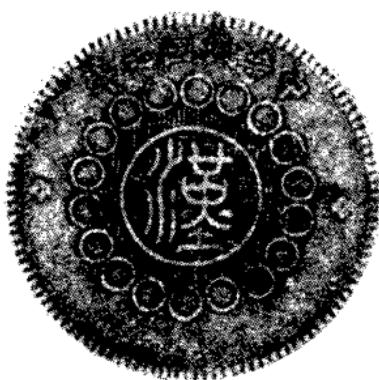
(2) 宣統龍洋

宣統元年成都造幣廠鑄川中現均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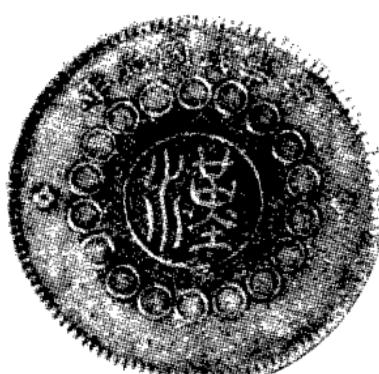
(3) 全字旁漢字大洋

民元成都造幣廠鑄正面銀字之金旁係全字川中現均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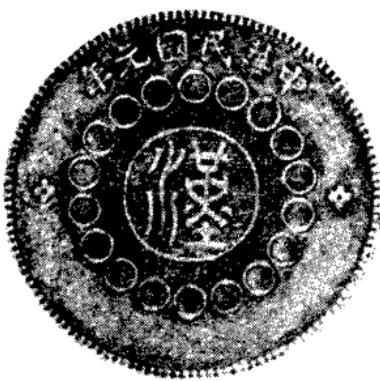


(4) 金字旁漢字大洋

民八重慶銅元局鑄正面銀字之金旁係金字渝埠不甚通用

正 面

反 面



(5) 有鬚漢字大洋

民十七重慶銅元局鑄反面漢字下小圈內有兩鬚
川中現均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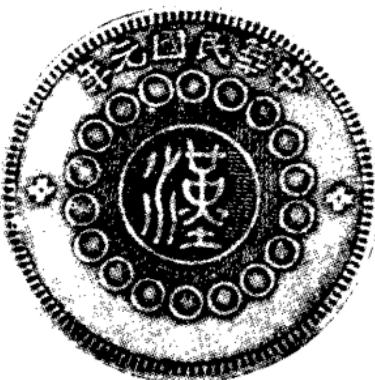


(6) 無鬚漢字大洋

民三成都造幣廠鑄反面漢字下小圈內無兩鬚
川中現均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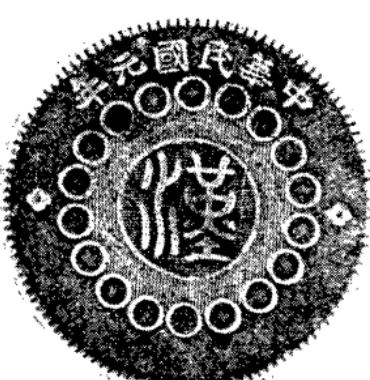


(7) 向造第一批漢字大洋

民十四楊森軍屬師長向成傑在合川青草壩鼓鑄
沿邊較他幣爲厚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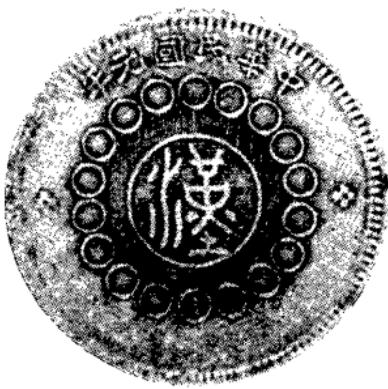
(8) 向造第二批漢字大洋

民十五亦係向成傑所鑄與第一批無異渝埠已不
通用

正 面



反 面



(9) 周造漢字大洋

民十三黔軍周西成在赤水所鑄與成渝鑄無異
中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10) 光緒龍半元

光緒年間成都造幣廠鑄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11) 民元漢字半元

民元成都造幣廠鑄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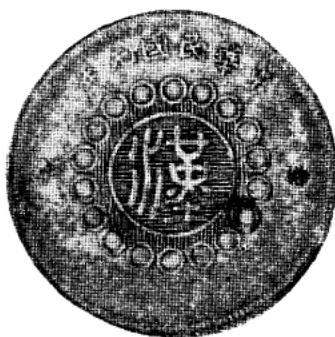
(12) 第一批廠半元

民元成都造幣廠第一批鑄辨別點為元字開口
角字出脚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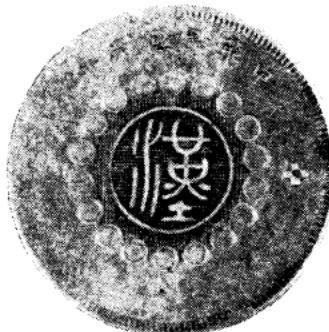
(13) 第二批廠半元

民八年成都造幣廠第二批鑄辦別點爲元字撇脚
角字出脚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14) 第三批廠半元

民十五年成都造幣廠第三批鑄辦別之點爲元字
開口角字未出脚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15) 光緒雙角

光緒年間成都造幣廠鑄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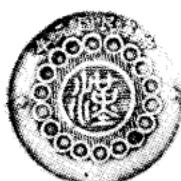
(16) 光緒單角

光緒年間成都造幣廠鑄渝埠已不通用

正 面



反 面



(17) 漢字單角

民元成都造幣廠鑄渝埠已不通用

第七章 四川銅幣跌價之史略

(摘要)

因民元後川政府注重餘利，將銅幣由當五十文者改鑄當一百當二百。銅質愈劣，錢價愈跌，每洋一元，由換錢二千文跌至二十千文，不特本省物價騰貴，生活增高，且影響及於下游各省。

成都造幣廠之成立 川省在前清時代未鑄銅元之先，每銀一兩，約換制錢一千一百文。至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成都造幣廠開鑄銅元，其初只鑄當十文一種，後又添鑄當二十文者。悉係紫銅所鑄，花紋極為細緻明顯。一面龍文，一面鑄年號，鑄造年分及地點，與當若干等字樣。然自開鑄銅元以後，錢價即逐漸低落，初則每洋一元換銅元八百餘文。繼則換至九百或一千文。當時開局中計算，謂錢價若落跌至每洋一元換當十銅元二千文以外，即無餘利可言。因其銅質純潔，鑄工精細，非在此

價內不敷成本也。

重慶銅元局之成立 重慶在光緒末年，用鐵路公司之款，在南岸蘇家壩建造銅元局。甫落成，即值反正。故在前清時，重慶銅元局實尚未開鑄。又查鐵路公司之款，募股及租股，皆係存作修路正支。此外則飭通省各屬加收煙館捐，以供公司常年經費及特別開支。既可寓禁於征，且以保全股本。當時此項收入，每歲約共銀二十萬兩。除撥用外，尚有盈餘。故於此款內提撥若干，在重慶買地建廠購機鑄造銅元，又可以所得餘利添助修路。此即重慶銅元局所由始也。

錢質愈壞錢價愈跌之原因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度支日絀，又因錢價愈低，公家鑄造當十及當廿銅幣，即多加鉛錫，改作白銅，亦已無利潤。於是又改鑄當五十者，其模型爲一面嘉禾，一面爲鑄造年分及地點，並當若干字樣。周圍比當十者約大一線。重慶亦於民國二三年間，用

同一模型開鑄。彼時銀價，已跌至每洋一元易銅元二千文。嗣又改鑄一百文者，比當五十者略大一線。每洋一元即跌爲易銅元二千六七百文。迨錢價跌至每元易錢四五千文時，因餘利又少，遂覺改鑄二百文者，較當一百者又略大。及至錢價跌到每元能易八九千文時，則又改爲全以白銅鑄造，多加鉛錫，減省淨銅以顧餘利。於是錢質愈壞，錢價愈跌矣。

各處濫鑄及錢價狂跌。銅幣雖因上述情形，致錢價愈趨愈下，然果能悉由公家就成渝兩廠統一鑄造，雖官廠盡力鼓鑄，然究日出有限，錢價之濫，其速率當不逮至此極。無如川省自民五軍興以後，無年不內戰，頻仍，軍民財政，四分五裂，大而師旅團部，小而縣署鄉場，無不自購手搖機，收買制錢，任意濫鑄，以供支用。制錢則搜括殆盡，銅幣則到處充斥。官廠方面，歷年又復紛紛購買洋銅，鼓鑄不已。不數年間，每洋一元，遂由易當二百銅元八九千而十餘千，以迄現在廿千之賤矣。

千奇百怪之幣類 錢價日賤，生活日高。一般日用所需之物價，以

錢言之，有較未鑄銅元之先，貴至百倍數百倍或千倍者。靠錢度日之勞工，尤苦不堪言。且自當二百銅幣發生後，不特當十當二十者已先流出省外，或又收回改鑄，即當五十當一百者，亦皆流至宜沙一帶。川省所有者，純爲當二百一種。各地無從剖分，有將一枚當二百銅元，剪作四分，每分當五十文用者。有彼此以木籌竹籤爲記，憑以找補者。有另鑄一種錫幣以當五十或一百者，不勝枚舉。

四川省銅幣影響其他各省之錢價 川省銅幣之愈出逾壞，其害實不僅及於川省。當只鑄當十當二十之時，川省與下流各省之幣類，本屬相符，故錢價亦無大異。自川省開鑄當五十者，每洋一元即可易二千文上下，而下游各省，仍爲一千一二百文。於時當二十者，在川省內並不能貴於當五十者，一運出省，每洋一元，即可坐獲數百文之利。遂相率運至

宜沙一帶出售。迨當一百者出當五十者又浸灌至宜沙。當二百者出，當一百者亦又下行。馴至下游各省銅幣日增，錢價日跌。生活日高，實皆濫觴於川中也。繼後當一百二百者，因圖省原料，愈鑄愈小。當一百者，直與從前當十者大小厚薄無別。當二百者與從前當二十者無別。竟又向下江收買滬漢等廠所鑄之當十當二十者回川。改壓作當一百二百字樣行使。多有因壓製不精，舊日花紋字樣尙顯然可見者。其利愈厚而幣制更不可問矣。

(42)

第八章 民十九取消劃條改用本票

(摘要)

劃條之興，其初原因肩現不便，始以書面劃撥替代。其後因現金缺乏，遂引架空之弊。竟將劃條與現金判而爲二，演出補水問題。近雖廢除劃條，改用本票。然補水之弊，仍未能盡免。

劃條制度之沿革

渝市劃條制度，發端于三十餘年以前，中間迭經變更，其程序可歸納爲三個時期：(一)收條式之號片。(二)清算用之收條。(三)撥帳用之劃條。

(1) 收條式之號片 重慶市場之收交買賣，三十餘年以前，概用現金交換。蓋一純粹現金碼頭也。例如紗鋪購買字號之棉紗，字號又向票號購買申票，約定收交之期，由紗鋪以生銀交字號，轉交票號，方可了清債權債務。迄交易每逢比期，肩送現銀，笨重不便。錢業中智識份子，遂出而代貨幫辦理收交，而以收條式之號片，爲代收款項之憑證。是

即劃條制度之發端。例如甲商向乙商購貨，甲商不必交付現金，即書一交條委託其存款之丙莊，代為交付。乙商亦不必逕向丙莊收款，而托其往來之丁莊，代為收取。俟丁莊將款收到，即對乙商書一收條式之號片，以爲代收之憑證。遇乙商需要現金，或須交付別號，丁莊即以現金送往乙商，或憑其交條，代為交付。

(2) 清算用之收條 民國紀元前五年，有協心和錢莊者，鑒于市場交易增繁，錢莊同業間之收付，如須逐筆以現金爲準，事實漸感不便。乃改號片爲收條，以爲同業間清算之用。例如由甲莊應收乙莊之款，即由乙莊開具收條，交與甲莊收執。如同日乙莊另有款項，應向甲莊收取，甲莊亦即開具收條，交與乙莊。每日晚間，甲乙兩莊交換收條。計算其收付差額，乃以現金交割。故此項收條，則又不啻錢莊同業間之清算憑證也。

(3) 撥帳用之劃條 民國紀元前一年—宣統三年—由同升福，義厚生，德厚生等錢莊，創設劃條制度。惟各家樣式各異，且曇經變更，約略計有三種：(一)回單式之劃條。(二)撥帳式之劃條。(三)通知式之劃條。方式雖異，功用則一。蓋純爲撥帳之用，不能支取現金。現將劃條各種樣式，分列如下：

(一)回單式之劃條，式樣有三：

第一式

憑票收到

(丙莊)寶號交來九七平若干兩其數已登

台帳俟上摺結算此條計數不繳此據

(乙商)寶號台照

(丁莊)回單

第二式

憑條收到九七平銀若干兩

其銀係由（丙莊）或（甲商）交來直接過帳兌現另啓計數不繳

（乙商）寶號

（丁莊）回條

不作行用

第三式

刻由

(丙莊或甲商)交來九七平生銀若干兩

其數已入尊冊俟上摺結算

注意 此條原是兩家來往過帳計數以免錯亂之用並不能取

兌現金如係抵押銀錢買賣等事概不生效此批

(乙商) 寶號

(丁莊)回條

註 此時劃條，已有劃撥之作用。間有發現或買貨情事，故
加此種，以免遺失，假票之危險。

(二) 摻帳式之劃條

祈劃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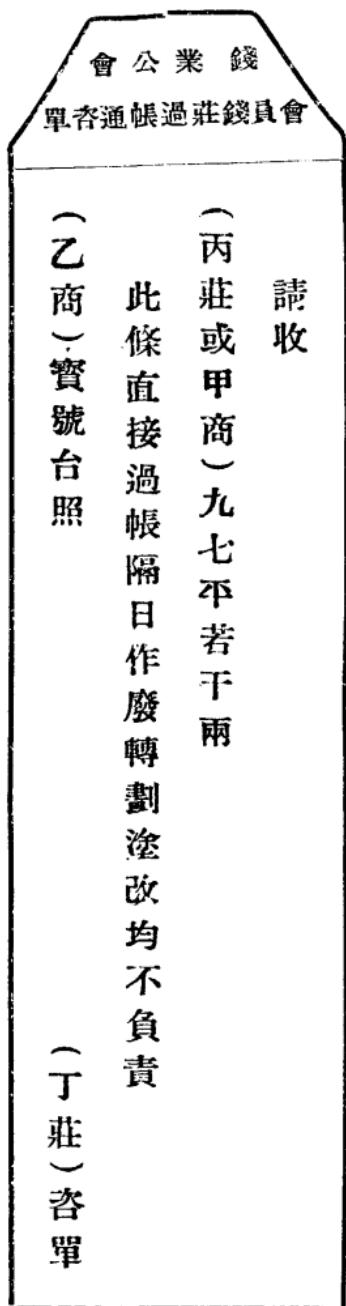
(丙莊或甲商) 九七平若干兩

本咨單呈准定案專作直接過帳通知之用不能取現買物抵押
揭票倘有遺失無論華洋軍政學各界拾得均作廢紙無
效特此申明

(乙商) 寶號

(丁莊) 單

(三) 通知式之劃條



此條直接過帳隔日作廢轉割塗改均不負責

(乙商) 寶號台照

(丁莊) 咨單

註一 不能轉割，係指其本來性質。但事實上，則非轉割不可，此濫用制度之過。

註二 此條式樣，由錢業公會於十九年三四月間擬定，訂印分發，

故式樣統一。

劃條濫用之原因 歐戰以還，各國積極進行其傾銷政策，川省洋貨

進口激增，出口貨物減少。川省對外貿易以上海爲樞紐。故申渝匯兌上之價格，因進出口之不平衡，常處於不利地位。於是川省銀錠因申匯高昂，源源流出。而九七平之於川省，遂漸成爲會計上之虛本位。其存於錢莊之款，如需用現金，則按七錢一分之定價折合銀元，故最初九七平雖已形成虛本位。而錢莊應交之款，如收款者不欲接收劃條，仍以銀元交付。繼而滬漢通用之銀元，又陸續運出，故銀元又感缺乏。民國十六七年。因四川省政治不能統一，劉湘統治下之重慶，仍保持每洋一元合銀七錢一分之定價。惟楊森之萬縣酆都涪陵及鄧錫侯之合川等地，則已打破定價。銀元行市，竟高至七錢四五分。故渝市銀元，遂又紛紛流出。益感缺乏。是時渝市錢莊因現金缺乏，對於應付之款項，不能絕對履行其交付現金之義務。故劃條制度，遂不免于濫用矣。

劃條濫用之情形

民國十六七年，渝市劃條之濫用可謂達於極點。

實已形成一種絕對的記帳貨幣，而與現洋，判爲兩事。

就歷史上觀察，劃條爲物，係應顧客之請求，代爲撥帳而設。其功用在於節省硬幣之使用。故不欲撥帳而須取現者，應以現金交付。此其一。劃條存入之款，既係代表現金，凡欲取現者，仍應付現。此其二。至彼時劃條之使用，早已失去原來功能。凡取款者，概以劃條交付。劃來劃去，結果不能得一現金，一般平民，極感不便。蓋平民所需者現金，而非記帳貨幣。付現補水，其原因雖因現金缺乏，而錢莊之扯空，亦爲不可掩之事實。扯空一事，本非任何人所能辦，亦以信用爲根據。然當時錢莊，似過重視其信用，而置制度之劣點及社會之影響于不顧，不思補救之方，無惑乎引起反對之結果。

政府之決心改革 在十七年十月，一般反對劃條制度者，主張劃條付現頗烈。錢莊方面，則以劃條，就其性質論之，不能付現。而現洋貼

水之發生，則由於現洋缺乏所致。故如劃條必須付現，則錢莊原無充分之現金。祇有不再代辦商號收交；商號方面，亦恐因此感受不便，且利率因而高漲，吃虧必巨。且不易用進款項。羣以現洋貼水之發生，由來已久，且原因複雜，主張不能操之過急，其事遂寢。

迨至民國十九年九月，重慶市面現金，異常枯竭。現洋貼水每千元竟達五十元之巨。一般輿論，對於劃條又復痛加攻擊。

當時申匯，異常枯竭。渝交九百六七十兩，申收銀一千兩。二十一軍財務處劉航琛處長，遂先由申運現洋六七百萬元來渝。然以所得匯水抵補運費，仍屬不敷。軍部計損失二十餘萬元。迨存底既厚，遂實行議廢劃條。經數度商榷，乃由軍部明令定十月一日廢除劃條，銀錢業之收交，一律改用本票。同時又禁止現洋貼水。宣布廢兩改元。

收之本票，持往錢業公會抵解。抵解終了，不足者照補現金，由有餘之家照收。若彼此素有來往，不願收現金，改爲上摺者亦聽。蓋以收現爲原則，而以上摺爲例外也。此等辦法，比較劃條較爲切實。惟遇個人收得此項本票。即不能持至錢業公會抵解。若欲取現，有時亦感困難。在現金鬆活時。次日尙可持託銀錢業中熟人掉取現金。一遇現金枯緊，則仍不免有補水問題。故劃條雖根本取消，而流弊仍未盡除，是在當局及金融界中人，再思改良之法耳。

第九章 民二十中和銀行之擱淺及偽券

(摘要) 中和銀行成立於民十一年，中因川局影響，停業一次。復業至二十年，又至擱淺。該行收兌流通券之際，始發見重號偽券。查獲係行員王鴻賓于赴滬訂印時，勾通印刷機關，多印數十萬元，潛行發用。後經一律按七折兌銷，王亦伏法。

中和銀行之成立 中和銀行爲二十一軍前名川省第二軍時，由官商合力組織。蓋備作軍部唯一金融機關。股本共收足六十萬元。當時軍政界中人，佔股本二十餘萬元。商界中人佔股本三十餘萬元。於民國十一年開幕，所有第二軍及全川總司令部軍需課出入款項，皆歸該行經收經支。得官款周轉，益以官方輔助，營業頗佔優勝。

中和二次復業及擱淺 當時因政局變更，軍部亦收不敷支。該行在成都、敘府、萬縣、漢口、上海等處，所設分莊，均不免爲政府借貸所

累，呆滯過鉅，漸難支持。至民國十四五年之交，劉軍長赴省開善後會議，其在渝司令部，突爲黔軍總司令袁祖銘以武力取銷。該行受此影響，停業數月。迨至十五年四月，劉軍駐下川東各將領進攻渝城，袁軍敗退回黔，劉軍長重返渝城，該行始開董事會，議決重謀恢復。並派員赴上海訂印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兌券，共三百二十萬元。券到後，呈准軍部發行。十五，六，七，八，九等年，其券均係照常兌現。惟其營業又爲重慶銅元局借墊巨款所累，資金益感呆滯。所恃軍部收支，仍歸該行一手辦理。奉羅補屋，尙不至圖窮匕見。迨十九，二十年之間，軍部另組總金庫，發行糧契稅券。將收支事宜，全行提歸總金庫辦理。該行挪移無術，遂告歇業，設資產負債檢查委員會，辦理結束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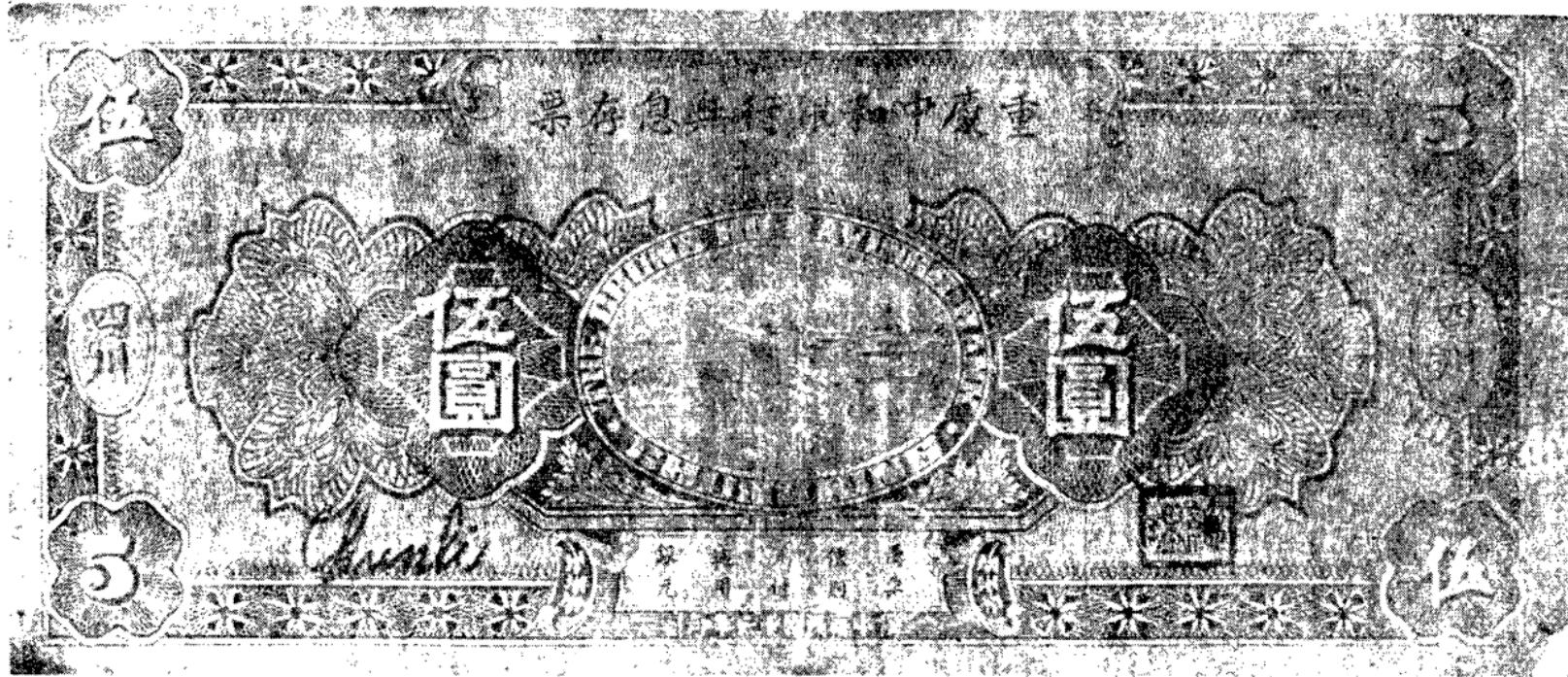
〔僞券之發現及破獲〕是時該行流通券數，計有一百七十萬元零，正設法陸續收兌之際，忽發覺大批重號之券。旋即破獲，係該行前派赴滬

訂印兌券之行員王鴻賓，於訂印時，勾通印刷機關，多印數十萬元，潛行發用。蓋該券於印成之後，發行之前，並未再加蓋管行人之簽章。分別真偽之點，偽券除號碼重複而外，別無差異。兌用之際，又不及細察，遂致數年之中，迄未敗露。直至歇業之際，收回之券，已得大多數，乃查行中發行帳上流通數，已僅十一二萬，而市面未收之券尚多。詳加考核，始知有此弊。此案發覺後，不知偽券在外者，究有若干？偽券之業經濫兌入庫者又若干？乃一律停兌。令持券人先赴商會登記，於登記之時，由各機關法團組織派員到會，公同鑒別真偽。

兌券事後辦法 當鑑別真偽時，其辦法即將偽者權於券上加蓋戳記區別。惟至發覺偽券之時，前經十足兌回者，其券數已達一百五十八萬元。就行中帳面論之，流通數不過十一二萬元。因有偽券攬雜之故，致未兌回者尚有數十萬元。該行股本，既已呆折罄盡。王鴻賓雖經槍斃，

其財產之被沒收者，數復有限。該行經理孫樹培，因受此拖累被押，雖經訊明與王之舞弊無涉。遂亦將孫之資產，悉數變充收拾此項餘券之用。惟數仍不敷，結果只有不分真偽，一律按七折兌銷。二十一年夏間，始一律完結。孫固緣此傾家，而社會受損亦不資矣。

中和銀行鈔票(正面)



(詳見第十二章)

中和銀行鈔票(反面)



(詳見第十二章)

第十章 民二十石建屏投機申匯之失敗

(摘要)

民二十年，自春徂秋，渝市申匯，趨跌甚久。投機賣方，頗獲利益。石建屏前係鹽商，是時獨資建記，經營煙土交易，賣空申票達三百餘萬元，獲利極豐。不料申匯因武漢水災及東北事變突然陡漲，而石仍繼續賣空，因此失敗虧折數十萬元，致建記及夥貿之匯和同時宣告破產，牽累市面甚大。石被逮下獄數月，後經調解，以六成還債了結。石被二十一軍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以石案影響市面甚鉅，由是各方設法取締改良。嗣後重慶證券交易所之設立及兼營申匯，即基於此也。

二十年度之申匯概況 是年自春徂秋，渝市申匯，皆呈一跌不振之現象，跌落之久，為歷年所罕見。電匯行情，最高為一四六零元；最低為一三六零元。其原因為：

(一)川中十九年度歉收，民間購買力薄弱，進口貨滯銷。

(二) 嘴啡及煙土由川運往申漢頗多，成交數額之鉅，爲往歲所無。

(三) 金價騰貴，生金有多量輸出。

(四) 投機家賣空，鉅量之遠期申票，充斥市面。

迨至十月以後，情形大變，一因漢口水災，煙土銷量大減；二因東北事變發生，川中出口土貨，如黃表紙藥材等，喪失鉅大之銷路；其他如黃絲之受競爭於日本；夏布之見抵制於朝鮮；川鹽之被淮蘆侵銷於荆沙；職此諸因，申匯遂由跌轉漲，電匯行情由最低一三九零餘元，直升至一六三零餘元左右矣。

石建屏賣空之失敗 石建屏爲重慶商場中稍有歷史之人，前在萬懋正鹽號幫夥，曾充駐涪州、沙市經理，萬懋正倒閉後，石尙稱小有，乃代理同濟鹽號經理。嗣又獨資組織建記，夥貿匯和。民十九二十年之交，申票下跌，石即投機賣空，初略獲利。旋後申票逐月下降，獲利愈厚。

。當時渝市買賣申匯，銀錢業中人，交易地點均在錢業公會內，凡開做
行市，大半彼此在袖中互相握手定價，成交僅憑口頭定約，後方補換定
單。各家自度對方信用之情形，酌定往來數額之多寡。旋因有少數錢莊
，與石來往，在當時不過匯票屆期抵銷，無須交現；故可經手巨額之交
易。石見有機可乘，遂放手大做，數達三百餘萬元之鉅。獲利至二十餘
萬元。一時遂有『申票大王』之稱。詎知東北變起，申銀轉漲，石氏因賣
空已獲鉅利，氣勢頗壯；且以爲中日交涉，不久即歸平復；況抵制仇貨
，上貨當然減色，申票終歸看跌。豈知申票既漲，即無人貪賣；而石所
利用之錢莊如美通，恆美，鴻盛等均受影響。至於以前往來者，亦漸胸
懷戒心。由是石氏欲買進補空，頓感困難。再則石氏賣空時，多係步鬆
步墳之辦法，故獲利不能充分。及申匯回漲時，石氏心懷不服，愈漲愈
賣，以致節節失利，所得不敵所失。不逾兩三月，前獲利益，不但全行

折盡，反虧十餘萬元之鉅。

石建屏失敗後之影響及結局

石氏賣空失利，銀錢業見其杌隉，遂

相戒不與往來。石氏週轉不靈，遂於民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建記先行宣告倒閉，匯和亦相繼擗淺。各商受累甚多，市面大感恐慌。美通，恆美，鴻勝，康濟等號，均牽連停貿。事變發生，石與匯和經理張丕承同行藏匿，未久均被逮。石又將私有財產改爲他人名義，列入建記之存戶。軍部始飭令各商號，凡有兩家存款者，一並呈報措繳。石在涪州曾貸出款萬餘元，亦令債務人繳清。同時又查建記賬目，發現改造之點甚多。同德昌大章兩戶，爲石與人夥買烟土之名義，故石多以該兩戶爲藏匿之所。清查結果，共計隱匿十四萬餘元。石獄禁數月，又經人從中調解，准以六賜償債和解了案。至石本人，則被廿一軍部處二年零六月有期徒刑，作爲狂賭申匯倒帳者之戒。

交易所兼營申匯之產生 重慶證券交易所於民二十一年四月半成立，旋即主張兼營申匯，其產生之原因有二：

(一) 自石建屏案發生後，當道鑒於錢業公會之交易，既無保障，又無限制；且雙方手續，悉沿舊習，遂主張移匯票交易於證券交易所內。申匯買賣，除近期申票，錢業公會與交易所均可敘做外；其遠期申票，則應全在交易所敘做。並依據交易所法，於所內設經紀人居間負責辦理，又徵取各種保證金，以杜倒帳之弊。

(二) 一二八滬變期中，申匯收交發生變化。此間當局，因欲維持出口貨商，恐其做定在申交款，無法照交起見。劉氏航琛遂發起設立金融救濟會，訂立辦法四條：

(1) 規定申匯匯價標準。二月半作一千五百五十元，二月底作一千五百三十元，三月半底及四月半底作一千四百九十五元，願作價者在二底

以內，自行照此轉抵，發生効力。

(2) 二月半申匯照常收解。下貨幫如在申不能交付匯款者，得保持原定匯價定期了結，延期以三個月為限。但須照標準匯價一千五百五十元之差額，提出匯尾，交銀錢業公會保管，作為擔保。如在期內照交，即將匯尾退還；如逾期仍不能交，則以匯尾彌補對方損失。（除下貨幫外，如二半期立有申票不能照交者，須自行設法備解，不能援定期延期之例。）

(3) 不願在二底內，照標準匯價作價，仍願按期收交者聽。但遇申市破毀時，即不生効力。

(4) 如目前再做申匯，只能以一個月為限期，禁開遠期申匯行市。上列四條，原專以救濟出口貨幫為範圍。乃一般賣空者，見申匯飛漲，又值申市紊亂，無法買進抵補之際，遂影射此項條文，意欲援政府

維持下貨之案，將前已做定之二三四等月之申票，概照四條規定一律作價買回，買者力爭不服，救濟會亦不謂然，故結果作回與否，與夫按何價作回，仍由雙方各自商決。惟因賣空者遭此奇變，多不能在滬實交，央求買方作價買回者居大多數。其價雖未照四條辦理，然亦多從減讓。所讓多少，則視彼此交情爲何如矣。但嗣復查知下貨幫在申應交實數，爲數並不爲多，足見當時全係投機者之鼓盪。從前遠近期申票，經此一番風潮後，信用因而喪失，金融界有力者乃倡議移申匯買賣至證券交易所內叙做，遂取錢業公會之地位而代之。

渝埠交易所雖定名爲重慶證券交易所，然四川經營有價證券者殆無其人。而全市之交易，申匯愈爲重要，遂不憚設法經營。交易所設立之初，曾經呈准廿一軍部，發給臨時營業執照。是時錢業中以爲交易所兼營申票公開買賣，有害社會及本身業務，頗不乏反對之人；然持兩可主

義及被邀加入發起人或股東者，實占多數。故在該所開幕初，經數次公宴之後，錢莊方面亦遂無十分反對者矣。

第十一章 民廿一申匯飛漲及錢交爭執

(摘要) 本年春夏，因一二八滬變，上海金融緊縮。加以出口不暢，申

銀貴於渝銀，匯兌上漲；又因買方勢盛，六半以後，申匯漲至渝交洋一千八百餘元，申收規元一千兩，渝洋等於七折，市面極為恐慌。同時錢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發生絕大爭執，經過異常複雜。嗣現金出口禁開，匯率下降，經各方調停，風潮乃息。

申渝匯兌之概說

上海與重慶之匯兌，最初係以兩計。渝用錢平，

每千計小九七平二兩。渝用規元，較錢平每千小四十八兩。在川省未有銀元以前，皆以銀錠交割。銀元開鑄以後，關於匯兌之書面，仍以銀兩計。

重慶素來以九七平七錢一分台洋一元，向無洋厘起落。故凡以渝錢

平九百五十二兩，按九九八折合九七平。再以每元七錢一分合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六分，卽合規元一千兩，是爲平過。就渝地而言，過此則爲申銀貴於渝，不及則爲申銀賤於渝。至其漲落，則隨進出口貨物之銷勢，調款進出之多寡爲轉移。在昔進出口貨差額相去不遠之時，渝匯申款，多係平過，且長年無大起落；卽或供求不濟，但因是時省內各埠現銀皆可自由輸送，金融得以調劑。卽或偶有特別變故而奇漲奇跌，爲時極短，旋即平復。從未有如本年漲價之高，升降之大，與夫歷時之久，更因此風潮而引起錢業界與證券交易所之絕大爭執。故此次經過，更堪紀念也。

申匯未飛漲前之略述

本年開歲以來，申匯卽處於高漲之情境，惟

趨勢尙屬穩定。六半以後，始形飛漲。

在此次飛漲之前，昔年曾有一度相彷之事實發生，其事在民國十六

年，國民軍迫入江浙之際。是時，滬市金融發生極大變化。川幫駐滬者，共欠上海行莊款項約八百萬兩。合銀元一千一百萬元之鉅。上海行莊多主全數收回，而同時又值四川出口貨在申無市，進口商則急於採購貨品，因此極端之重大變化，申匯頓失平衡，致滬每千兩飛漲至滙銀一千二百七十兩左右，合銀一千六百三十餘元。然曇花一現，不久即歸平復。在民二十年前後，申票漲時，常為一千四百七八十元，跌時為一千三百五六十元。二十年上半年，曾形奇跌，由一千四百餘元，降至一千三百三十元，每千約跌百元。東北事變未發生之前，因漢口水災，煙土業受其影響，然尚在一千三百八元左右也。

本年飛漲之原因 本年申匯飛漲之原因，略可分為四端：

(一)川幫在滬往來之變更：從前川幫在滬信用極好，普通在滬借用行莊款項，約在三四百萬兩至千萬兩之間。其中活期性質者曰「摺欠」。

定期者則以三個月爲期。以是資金寬裕，調撥不急，週轉靈活。民十九年，滬上渝幫中如裕成通，宏裕等等，皆係多年稱爲殷實商號，相繼倒閉，拖欠滬莊數十萬兩，無法歸還，甚且置之不理。於是川幫在滬積年之信用，幾於完全喪失；滬莊對於川幫慎加甄別，放款逐漸收回；一切交易，均偏重現金。由是川幫活動能力大減，與上海來往勢非隨時調現備交不可。一二八事發生，全國經濟恐慌，上海金融，猝然緊縮，而各行莊之放款，對於信用較遜之外幫，更主祇收不放；以是川幫在滬之金融週轉愈形艱難。而對申匯率自然更形飛漲矣。

(二)貿易入超：川省輸入貨如棉紗，疋頭，五金，蘇貨，煤油，顏料，乾菜，紙煙，泰半係製造品；輸出貨如桐油，豬鬃，牛羊皮，棕，麻，棓子，藥材，夏布，絲，漆，鹽，糖，黃表紙及煙土，均係原料或半製品；價格相較，已見軒輊。故欲使貿易順調，非賴出口貨暢行，

不足以維持金融之平衡。二十年度，國際方面則世界經濟恐慌；在本國則因水災共匪日禍之毗連；而在省內又因政局杌隉，捐稅更形繁重，及商民不自努力諸故；致出口各貨無不更受惡劣影響，銷場銳減。但上貨如棉紗，煤油等，均為人民日用必需之品，而皆須仰給於省外。即如二十一軍部擴充軍實，亦為資金外流之一大因。以是自瀋案發生後，出口頓形減削；進口則照常活躍；以是申匯逐漸上漲，然匯率尚不過一千四百餘元耳。廢歷年關，川幫對於上海分莊欠款，均須歸還，兼逢川幫在申定購期紗萬餘包，而出口貨則仍屬呆滯。故匯價竟漲至一千五百元左右。滬戰平息，紗價陡漲，但紗幫仍將以前之遠期申票，依期購進期紗；同時投機者互相傾軋，匯價更由一千五百餘元，而漲至一千六百餘元矣。

(三) 禁現出口：匯水既因匯票供需之多少而有漲落，但其漲勢，因

現金輸送點之關係，亦有相當限度。蓋匯兌作用，在使債權債務便利抵銷，以免現金輸送之危險與費用也。重慶現金輸出點，因無統計之準備，不能明定。但以民十以來之匯兌大概行情觀之，則在一千四百七八十元左右，至高亦不過一千五百元。即以江浙戰爭時而論，亦不過一千六百元左右。今匯水竟漲至一千八百元以上，則當局之禁止現銀出口，亦不無影響。蓋因有運現出口之禁令，買方乘機抬價，愈見激烈。於是匯水更形高漲。迄至七月中旬，當局察覺形勢異常嚴重，乃准許現銀出口，以期情況稍可鬆懈。計先後運出現洋約四百萬元。

(四) 投機申匯之風氣：進口貨暢而出口貨滯，則申匯漲。反之則跌。在昔渝申匯兌之漲落，無不循此事實。故商家對於匯價之匡計，季節之預測，皆略有把握；且供求之數，亦有常軌。渝市在申收款或交款，其交易總數殆有一定額度，而其漲落亦絕無出人意外之事。自民十八年

起，渝埠漸以申票交易作爲投機工具。風氣所趨，日甚一日。其交易始則限止於與錢幫來往者。旋證券交易所成立，交易範圍，更形擴大。每日早晚兩市，成交總數多至二百餘萬元，少亦數十萬元。而行市之漲落，純視投機兩方之意氣勢力爲轉移。由是進出口貿易與時局之變化，遂脫離其重要關係。此風開後，全市商場，殆無不逐逐於此矣。

職上四因，故今年由六半以後，十五日之間，每千元漲一百四十餘元。其變動極大時，有一日之間，每千元漲五十元者，實開重慶申匯空前未有之紀錄。

申匯飛漲時之情形

申匯自六半後，開始飛漲，最緊張時，莫如七月上旬，電匯達一千八百二十元之鉅。當時申銀與渝洋比較，每萬兩相差至三千餘元，換言之，重慶資產合成申銀，僅值七折云。

七月中旬後，受商民各方之要求，官方出面扶助，一面准許運現出

口；一面派員澈查買方各家之帳。由是買方咸有顧忌，爭相出售，價始現跌。計自開禁以後，出口現洋前後共四百餘萬元，分達宜昌，沙市，萬縣等地。而尤以運滬者為最多。惟出口之銀元，須下江通用之孫像袁頭及前清所鑄銀幣。該項銀幣，省內不多，故收集深感困難。當運現時，購買此類銀幣，每千元較川洋升水達六十元。迨交易所集中遠期申匯時，正值現銀大批出口，買方又爭相賣出，匯水驟跌，十日間，降至一千六百元左右。此後雖有漲跌，已不為鉅，至九月底始現穩定之象。當八月底間，政府因恐現洋存底過薄，復禁止運現；而出口貨亦稍形活動，故匯價遂降至一千六百五十元左右而止。

錢交爭
之經過

重慶證券交易所與錢業公會敍做申票之界說，在開幕時亦曾經宣布。錢業公會只能敍做近期申票，遠期申票應悉在交易所內敍做，結果並未實行。錢業公會仍有遠期交易，其數量且較交易所

成交者爲多。迨至六半以後，申匯節節高漲，尤不可遏抑矣。查交易所買賣章程，雙方照例須繳保證金，若交割後虧折過半，則須追加保證金。且買賣方式，係屬公開，交易者不免有所顧忌；至若在錢幫中敍做，既不須繳納保證金，更依傳統習慣——袖底作價。故一般商家大半仍願意趨於錢業公會。七月六日電匯臻一千八百二十元之極點，市面恐慌，不可終日。金融界開會討論，呈請軍部籌謀改良辦法。結果於十七日，軍部發出佈告：略謂從佈告之日起，凡本市申匯，除一個月期以內之近期外，所有遠期匯票，一律限在證券交易所內敍做，違者均按交易所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註）分別處罰，决不姑寬。自此佈告發表後，錢交爭執之風潮，軒然大起。

匯兌爲錢莊重要業務之一，今遠期申匯交易，祇許在交易所內買賣，則無異剝奪重慶錢莊之生命，由是錢幫中人遂徵引法律，堅持匯票並

非係有價證券，交易所根本不得經營；並呈請軍部收回成命，撤銷交易所。一面又由錢業各家之人員，組織團體以謀抗議，定名曰『業務研究委員會』，每日在報紙滙陳申匯飛漲，由於交易所之經營所致。並指交易所經營申票買賣之不合法律；而錢業人員之在交易所任代理人者，一律自行退出，氣勢極為激昂。至軍部對於錢業之呈文，因須慎重考慮，故留中不發，久未批示。然交易所雖經攻訐，仍繼續進行。此項糾紛，擾攘月餘，毫無結果。

調停經過及風潮結束 當時重慶市政府，特假市商會召集各方面有關關係之要人及代表等，討論解決錢交爭執辦法。市府代表，力陳交易所不能撤銷，希望錢交合作。錢幫則在報上公開否認錢交合作之傳聞，雙方至此，各達極點。延宕至九月初，軍部批示四條，（見後）內容異常嚴厲，由是無形中大多數之錢莊，亦即停止匯票交易矣。

交易所因此番風潮，自理事長以迄理事監察，一律辭職。並開股東大會，宣布暫不開十二月申票，以前所成交易，截止十一月底，一律結束。此後機關之存在與否，與夫存在後如何進行，悉由股東請示軍部辦理。至軍部所批示四條，其文如下：

- (一) 銀行錢莊在公會註冊者，必須加入交易所爲經紀人。
- (二) 經紀人與委託人（貨幫）間，得在外交易三個月以內之申匯買賣，但不得在市街集衆交易及商號內公開叫價。
- (三) 錢業公會永不得作爲市場。
- (四) 交易所經紀人相互間匯兌買賣，不得在外交易。

由此四條宣布後，軍部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對於交易所，均主張維持，人員祇准改選，無庸辭職。至於股本加入，則錢業與銀行兩幫同一比例。結果錢幫中之原已入股者，固無異辭，即向持兩可主義者，亦即加

入。錢交風潮至此始告平息。

註：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章 民廿一湯字號之事變

(摘要)

湯字號爲重慶富商湯氏父子所組織之聯號，錢莊貨幫，均有經營，在渝勢力極大。年來內虧外損，結果於廿一年八月底，聯號中之民記，首先擗淺。其餘聯號接踵歇業者，計有十四家。各家莊號，因牽累而停貿者亦有三家。市面大爲恐慌。清償結果，債務至今未了者，約有五十餘萬元。湯字號歇業各家，後有同生福，正大永等，改組復業。此番事變，不僅湯氏財產受重大損失，即重慶整個市場，不啻給以棟折檻崩之打擊矣。

湯字號之評價

渝埠本年外受經濟衰落之影響；內因政府籌借過鉅，資金致感停滯。稅捐繁重，商業更形凋敝。兼受申匯飛漲及錢交風潮之打擊，金融勢力摧殘已達極點。不意八月卅一日，又有湯字號之事變

查重慶市場，雖已步申漢之後塵，日在新化，但商業之基礎，仍賴錢莊金融之扶助。蓋錢莊有悠久之歷史，及其傳統之優點。湯字號於渝埠金融，其地位等於上海之大同行。

在湯字號風潮之前，渝市錢莊尙存二十八家，事變後幾至減少一半，祇存一十六家。湯字號之勢力約佔重慶全市四分之一；如並其經營貨物之字號計之，則約佔三分之一。其地位與歷史，非他家組織所可比。故湯字號之損失，不僅爲私人財產之關係，實可認爲錢業中堅之摧敗，而亦爲重慶商場衰落之一大動力也。

湯字號之主人翁爲湯子敬君，俗稱『湯百萬。』湯君江西籍，四十年前，來川習商，由一店友節儉勤勞慘淡經營，發家至二百餘萬。湯君有子三，長君式民，次君稚修，三君壺嶠。其全家經營事

業，略紀如下：

(一)湯子敬所經營——同壽榮鹽號，裕生厚疋紗號，義記鹽號，同生福，正大永。源遠長——以上三錢莊係以式民等名義投資，實係子敬自身經營。

(二)湯式民所經營——民記錢莊，富潤錢莊，大成錢莊，同昶錢莊，潤記棉紗號，正昌祥棉紗號，同泰絲廠。

(三)湯稚修所經營——德豐匯兌莊兼營煙土及山貨，豐泰匯兌莊兼營山貨，華福錢莊。

(四)湯壺嶠所經營——嶠源錢莊，嶠濟山貨字號，中大土號，永福紗號。

(五)沙市——道生錢莊。永美長錢莊。

(六)漢口——厚生，德勝，永美和，同勝，永和祥五號均錢莊。

各家資本平均約四萬元，總計約有百萬元。但各家在風潮之前，先後停貿已多，如同富榮，德豐，豐泰，華福，道生，厚生，德勝各家。截至風潮發生之前，湯字號中尚有義記，民記，潤記，富潤，大成，同泰，崎濟，嶠源，同生福，正大永，源遠長，同昶，正昌祥，永福，裕生厚等十五家，放款數量，在極盛時，約有四百萬元左右。

〔湯字號事變之原因〕

在廿一年八月底比期，湯式民所經營之民記錢莊

莊，因受漢口昌和土公司倒帳影響，週轉失靈，首先倒閉。聯號相繼發生恐慌。統行停貿者，計有錢莊大成，富潤，同生福，正大永，源遠長，永福，同昶，嶠源共八家。及字號崎濟，正昌祥，潤記，同泰，裕生厚共五家。其他錢莊之受累而歇業者計有三家，爲誠大，鼎盛，同豐。當時金融異常緊張。細審湯字號事變原因，述略如下：

(一)連年營業之虧損：民十六年，湯君在漢口經營之道生，厚生，

德勝三號，因受武漢政府，集中現金，虧損甚巨，因而收歇。此爲湯字號元氣上之致命傷。繼以德豐，豐泰，華福，因漢口水災，所營煙土，又遭損折，遂並同富榮鹽號，中大土號，均告歇業。致湯字號再受打擊。民記因貼補德豐，豐泰，內容已虧，又受漢口昌和土莊之倒帳，同業緊縮，週轉不靈，提存索債，一時並至，遂成湯字號全體動搖之導火線。

(二) 市場凋敝之影響：年來渝市因出口貨價之慘跌；進口貨之滯銷，與夫市場受苛捐雜稅之困難，及匯價之不定；貨幫各家倒閉蟬聯。錢莊與各業直接間接，均有密切關係，以致貸出之款，不易收回；而欠款則追索迫切，急于星火，支持計窮，遂多擱淺。

(三) 投機申匯之失敗：市場凋敝之結果，一般商民以爲真實營業無利可圖；遂羣趨於投機之路，以致買賣申匯風氣日盛。獲利之巨，雖或

出人意外。然其害則與利輒成正比例。

(四)官廳墊貼之增加：川省自軍興以來，兵費浩繁。渝市因係川省商業之中心，當道每遇急需，均以銀錢業及貨幫爲周轉之地。貼抵派墊，接踵不絕，尤以近年爲最。以錢莊計之，每家負擔金額，平均約六七萬元。以二十八家錢莊計，其總額已逾百萬。錢莊於創鉅痛深之餘，更使其流動資本滯于官欠，愈減其活動能力。

(五)墨守成法與固有美德之喪失：民元時代，渝埠錢莊代票號而起，錢業遂握商業金融之樞紐。惜多墨守成法，不隨時代改進；嗣後風氣日奢，辦事人員，不似從前自朝至夕必遍詣往來之家，勤勤懇懇，耐煩諮詢，聯絡感情，詳求商況，竟失去原來勤儉之美德。平時對於業務，祇注全力於申匯之漲落，而對於一般商家，經營內容，多失考察，一遇恐慌，補牢已晚。

(六) 同業之緊縮：本年錢交爭執之後，銀行錢莊兩業之感情，稍有隔膜，而錢幫本身營業亦略受打擊。因此辦事人員似趨消極，收益較減。加以一二主要銀行，素於錢幫有長期放款者，鑒於上情，不免逐漸收回。錢莊在此不利之環境中，更失去一種同業扶助合作之利賴。

事變之善後 德豐，豐泰，華福，於收歇後，對於錢莊欠款約十餘萬元，間經調解，以三醒攤還了結。嶠源，嶠濟，惟歷年營業尚佳，故對欠款業已全數清償，惟民記負債較巨，約計五十餘萬元，幸湯子敬君出面負責，已償半數。其他各號債務均輕，因現金一時難集。故綜合湯字號至今在渝市未清之債務，僅湯式民經營之一部，目前估計約在五十萬元左右。預度該項債務之清償當無困難也。

湯君經此事變，力謀重振。收歇各家，恢復營業者有同生福，正大永，及義記。嶠源則更名益康，湯君均祇佔股份。他家莊號，暫時歇業。

而恢復者，則祇同豐一家。三號復業後，營業頗有進展，而尤以義記經營雲士，最爲獲利。夫以湯君平生努力之成績，既因環境不良，喪失過半，但處之泰然，仍奮鬥不遺餘力，大有『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復何憾』之概，其毅力足可佩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0808

刊叢調查經濟川四

種一第

略史潮風金融川四

有 所 檜 版

(九月初版)

編輯者：重慶中國銀行

發行者：重慶中國銀行

經售處：各地中國銀行

代售處：各地大書局

代印者：都郵街德新印刷局

每冊實價大洋五角

(掛號郵費在外)

SZECHUEN ECONOMIC RESEARCH SERIES

A BRIEF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IN SZECHUEN

BY
BANK OF CHINA, CHUNGKING.

1ST ED., SEPT., 1933

PUBLISHED BY

BANK OF CHINA

CHUNGKING, SZECHUEN.

ALL RIGHTS RESERVED

新嘉坡聯合郵局
新嘉坡一號

新嘉坡聯合郵局

\$0.50